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信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

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暨參酌受刑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等一切事項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鍾宜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3
罪 名	藥事法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0月、3罪	有期徒刑8月、3罪
犯罪日期	112年3月5日	①112年3月2日20時31分許採尿送驗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 ②112年3月23日8時45分許採尿送驗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 ③112年3月8日某時許	①112年3月2日20時31分許採尿送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(聲請書誤載為採尿送驗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) ②112年3月23日8時45分許採尿送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(聲

			請書誤載為採尿送驗 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許) ③112年3月8日某時許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718、5 412、5644、635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56、 723、98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56、 723、989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17號	112年度易字第67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7月12日	112年10月1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17號	112年度易字第671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8月23日	112年10月12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案件	否 (得易服社會勞動)	否	否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790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612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6123號
		(編號2、3之罪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71號刑事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)	